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4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德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馬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87,3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656,6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
01 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